**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学校部门、单位：

为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七部局《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5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教育部等四部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等文件精神，端正考风，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学校制定了《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11月2日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工作的意见

考风考纪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为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七部局《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5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教育部等四部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等文件精神，端正考风，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现对我校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强化考试管理

成立考试管理小组。成员为学校教务处、学校质量监控办、二级学院（部）及学工办。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校各类考试的考务管理、考试巡视和考风考纪工作；学校质量监控办负责考风考纪督查工作；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及主管学生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对本学院（部）及班级考风考纪负责；监考教师对维护考场考风考纪负责。

二、规范管理，严格督察，端正考风

（一）严格按照《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加强考试规范管理，杜绝考前漏题、讲解试题等不规范行为，严格规范阅卷评分过程。

（二）教学督导要加强对课堂教学、辅导答疑、考试及阅卷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渎职行为，及时通报。

三、强化教育，弘扬正气，促进考风根本好转

（一）宣传部、学工处、团委等部门要配合做好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要通过诚信考试教育、典型事例警示等形式，教育学生端正考试态度，消除作弊动机。

（三）各班级要组织学生开展以“诚信考试，公平竞争”为主题的班会，动员全体学生诚信考试。

四、综合管理、从严治考，坚决遏制考试违纪行为

（一）贯彻落实《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对监考教师缺席、玩忽职守，出现严重作弊的考场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二）强化学生违纪处理的工作力度。

学生考试作弊，一经查实按《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规定处理。

（三）净化校园环境，加强网络监控，坚决扼制通过校内校外复印店等对学生提供各类考试作弊服务的活动。

（四）设置考试举报电话，以便师生监督。